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总资产减少4,570,885.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141,417.41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更正后:(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总资产减少4,570,885.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141,417.41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更正后:(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总资产减少4,570,885.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141,417.41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更正后:(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三)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除上述更正内容及涉及到相关会计科目调整外,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三、重要事项之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2)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后一段落中关于“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已向向兰州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有误,一并更正如下:

1.更正前 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已向向兰州支付工程预付款3,091.22万元,工程项目已暂停实施,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更正后 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已向向兰州支付工程预付款3,073.12万元,工程项目已暂停实施,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巧玲女士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核算政策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核算政策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核算政策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核算政策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